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34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臺北捷運補助計畫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3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份上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4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份上旬1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7  
社會 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21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秉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28  
衛生 公告修正113-114年度臺北市優化生育補助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與服務內容.....29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三次修訂）計畫書.....34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69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35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林秀戀小姐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37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予陳雅君.....38

### 其 他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府前廣場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40  
交通 公告臺北市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自113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3年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44

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及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3年2月23日零時起生效.....47
體育	勘誤臺北市政府公報105年第75期刊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5年4月8日北市體設字10530930700號令名稱.....48

---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031566號

修正「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臺北捷運補助計畫」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

局長 姚淑文

## 臺北市優惠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搭乘捷運補助計畫

## 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打造願生樂養之育兒環境，針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搭乘捷運，提供優惠票價補助，以擴大兒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之福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增進社會之福祉，達到友善育兒及維護兒童權益之積極性政策目標。
- 三、前點之兒童使用票卡搭乘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捷運或輕軌，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六折優惠。
- 五、票卡辦理及使用方式如下：
  - （一）第一類票卡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
  - （二）第二類票卡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汽機車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且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文件）及兒童之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但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三）第一類票卡之遺失、毀損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應向就讀學校或於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辦理掛失。
  - （四）第二類票卡之遺失、毀損或有其他無法使用之情形，應先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並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及兒童之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向本市任一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但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五）第二類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 （六）第二類票卡之採購及核銷由社會局辦理。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3041006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3項。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四、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並維護特教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四)電子信箱：edu\_hse.2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依據移列為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並配合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階段增訂幼兒園，爰配合特教法修正內容及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特殊教育諮詢會簡稱為「特諮會」。另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為「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輔導小組」，並簡稱「特教輔導團及小組」。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特教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並配合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兒園。另參照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另依本市實務運作，並參照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增列「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宣導及推展」為特教輔導團及小組之任務。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兒園。並參照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兒園。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兒園。

- (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依現行法制體例，於款次後加具頓號。

「臺北市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已移列至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各單位):</p> <p>一、教育局。</p> <p>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p> <p>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p> <p>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p> <p>五、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p> <p>六、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及小組)。</p> <p>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者,教</p>	<p>第三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各單位):</p> <p>一、教育局。</p> <p>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p> <p>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p> <p>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p> <p>五、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p> <p>六、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小組)。</p> <p>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者,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p>	<p>一、配合特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特殊教育諮詢會簡稱為「特諮會」。</p> <p>二、本市現行特殊教育輔導組織,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置設特殊教育輔導團、國民教育階段設置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並下設國中及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為能完整敘明不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輔導團或小組之組織設置名稱,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小組」為「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輔導小組」,並簡稱「特教輔導團及小組」。</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教育局：建立支持網絡，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p> <p>二、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三、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諮詢、教學及輔導工作。</p> <p>五、特教資源中心：</p> <p>(一) 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p> <p>(二) 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觀察評估、施測及通報。</p> <p>(三)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教育局：建立支持網絡，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p> <p>二、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三、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相關事宜。</p> <p>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諮詢、教學及輔導工作。</p> <p>五、特教資源中心：</p> <p>(一) 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p> <p>(二) 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觀察評估、施測及通報。</p> <p>(三)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p> <p>(四)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特殊教育諮詢會簡稱之修正，爰予修正。</p> <p>二、依特教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p> <p>三、配合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幼兒園，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之服務對象納入幼兒。</p> <p>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各目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內容予以修正。</p> <p>(二)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服務對象納入幼兒園及幼兒，理由同前述說明三。</p> <p>(三)第四目參照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用語，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p> <p>五、修正條文第六款本文及增訂第一目規定，說明如下：</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特教輔導小組」為「特教輔導團及小組」。</p> <p>(二)另依現行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小組之實務運作，並參照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導團之任務，增訂第一目之規定，以下目次遞移。</p> <p>六、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p>

<p>習。</p> <p>(四)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u>與幼兒園</u>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u>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u>、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五) 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及<u>幼兒園</u>參考運用。</p> <p>(六) 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p> <p>六、特教輔導團及小組：</p> <p>(一) <u>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宣導及推展</u>。</p> <p>(二) <u>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u>。</p> <p>(三) <u>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u>。</p> <p>(四) <u>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u>。</p> <p>(五) <u>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評鑑</u>。</p>	<p>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五) 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參考運用。</p> <p>(六) 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p> <p>六、特教輔導小組：</p> <p>(一) <u>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u>。</p> <p>(二) <u>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u>。</p> <p>(三) <u>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u>。</p> <p>(四) <u>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評鑑</u>。</p>	<p>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第五條 <u>學校或幼兒園</u>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u>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u>、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u>學校或幼兒園</u>申請後十日內，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u>學習輔具</u>、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十日內，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p>	<p>一、增訂<u>幼兒園</u>，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三。</p> <p>二、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四（三）。</p>
<p>第六條 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p> <p>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並督導學校及<u>幼兒園</u>落實相關通報工作。</p>	<p>第六條 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p> <p>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並督導學校落實相關通報工作。</p>	<p>增訂<u>幼兒園</u>，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三。</p>
<p>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系統之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及<u>幼兒園</u>對支持網絡之建議，精進現行服務措施。</p>	<p>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系統之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之建議，精進現行服務措施。</p>	<p>增訂<u>幼兒園</u>，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三。</p>
<p>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依其任務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p>	<p>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依其任務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p>	<p>未修正。</p>

<p>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未修正。
<p>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各單位）：

- 一、教育局。
- 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
- 五、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六、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及小組）。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相關機關職掌者，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教育局：建立支持網絡，統籌推動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業務。
- 二、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三、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 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諮詢、教學及輔導工作。
- 五、特教資源中心：
  - （一）配合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 （二）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

育學生及幼兒之觀察評估、施測及通報。

(三)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培訓及研習。

(四)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學校與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資源與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五) 建置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運用。

(六) 協助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六、特教輔導團及小組：

(一) 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宣導及推展。

(二) 精進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

(三)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諮詢。

(四) 規劃辦理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五) 協助教育局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評鑑。

第五條 學校或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或幼兒園申請後十日內，評估個案需求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

第六條 教育局應建置資訊平台，供支持網絡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告訊息及動態。

教育局應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由特教資源中心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並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相關通報工作。

第七條 教育局應運用前條第二項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系統之數據，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編列預算及分配資源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對支持網絡之建議，精進現行服務措施。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定期召開會議，依其任務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

教育局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十條 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39034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份上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  
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7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38846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38846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月份上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上旬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179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黑綠	無法查明	113/01/0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5-1號	
2	181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黑綠	無法查明	113/01/08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56巷65弄	
3	182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機車	拼裝車	黃綠	無法查明	113/01/10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235號	
4	182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藍不鏽鋼	無法查明	113/01/14	台北市萬華區長順街60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39033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份上旬1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7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38842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38842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1月份上旬1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34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月上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久停停車格	5921-KE	方○安	自用小客車	G4EA5703950	三陽	200503	1130109 024834
2	久停停車格	BUJ-6190	吳○全	自用小客車	1ZZA242757	國瑞	200911	1130109 024833
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9607-ZT	周○福	自用小客車	52504843S	福特六和	200503	1130119 024867
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YG-3373	游○博	自用小客車	WVWZZZ9CZ1M6 23284	VOLKS WAGEN	200011	1130126 024882
5	酒後駕車	6929-ED	蘇○肇	自用小貨車	42125922G	福特六和	200409	1130112 024835
6	酒後駕車	7626-RY	華○○程行(獨資)	自用小貨車	4G63R103026	中華	200706	1130116 026254
7	酒後駕車	BCE-6871	楊○逢	自用小客車	52800451S	福特六和	200503	1130112 024836
8	酒後駕車	BPG-7672	鑫○○業有限公司	自用小貨車	4G69S4NAAJ20 02	中華	202112	1130116 026255
9	飈洪違停	7730-TR	林○宏	自用小客車	AET017444	慶眾	199805	1130112 024844
10	久停停車格	932-ESR	尹○泉	重機	SR25EA- 104557	光陽	201009	1130112 024842
11	久停停車格	CXM-336	楊○宏	重機	E377E-330550	山葉	200601	1130112 024841
1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3FR-386	李○振	重機	E377E-336120	山葉	200605	1130105 024801
1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JR-052	旺○○業有限公司	重機	5PD-101715	山葉	200101	1130105 024808
1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SD-222	金○珠	重機	KN272065	三陽	200504	1130105 024803
1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DZJ-001	賴○惠	輕機	5ST-404741	山葉	200507	1130105 024806

16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JK3-917	謝○得	重機	5CA-802222	山葉	200102	1130112 024840
17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MUX-2520	張○○維	重機	E3M7E-078070	山葉	201603	1130105 024802
18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NKP-1859	楊○晨	重機	SE24CD- 107377	光陽	202108	1130105 024807
19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PX5-050	劉○孝	重機	RG018393	三陽	199803	1130105 02480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3032138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  
（如附件）。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113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自113年1月1日起依「  
113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予以補助。

局長 姚淑文

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26,800	21,172	15,544	10,184	22,100	16,575	11,050	5,525
		社會局 加成補助		320	640	692		275	550	825
		家長自付		0	5,308	10,616		15,924	0	5,250
	中度	政府補助	21,440	16,080	10,720	5,360	17,680	13,260	8,840	4,420
		社會局 加成補助		260	520	780		220	440	660
		家長自付		0	5,100	10,200		15,300	0	4,200
日間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16,080	12,864	9,487	5,950	13,260	9,945	6,630	3,315
		社會局 加成補助		94	244	555		165	330	495
		家長自付		0	3,122	6,349		9,575	0	3,150
	中度	政府補助	12,864	9,648	6,432	3,216	10,608	7,956	5,304	2,652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56	312	468		132	264	396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9,180	0	2,520

二、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或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21,440	16,080	10,720	5,360	17,680	13,260	8,840	4,420
		社會局 加成補助		260	520	780		220	440	660
		家長自付		0	5,100	10,200		15,300	0	4,200
	中度	政府補助	13,400	10,050	6,700	3,350	11,050	8,288	5,525	2,763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63	325	488		137	275	412
		家長自付		0	3,187	6,375		9,562	0	2,625
日間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12,864	9,648	6,432	3,216	10,608	7,956	5,304	2,652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56	312	468		132	264	396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9,180	0	2,520
	中度	政府補助	8,040	6,030	4,020	2,010	6,630	4,973	3,315	1,658
		社會局 加成補助		98	195	293		82	165	247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737	0	1,575

三、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13,400	10,050	6,700	3,350	11,050	8,288	5,525	2,763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63	325	488		137	275	412
		家長自付		0	3,187	6,375		9,562	0	2,625
日間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8,040	6,030	4,020	2,010	6,630	4,973	3,315	1,658
		社會局 加成補助		98	195	293		82	165	247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737	0	1,575

備註：就讀幼兒園者，其補助金額比照上列表訂日間照顧類別，補助金額為「政府補助」及「社會局加成補助」加總之合計金額

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補助額度類別	臺北市						非臺北市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26,800	22,780	18,760	16,080	13,400	10,720	22,100	18,785	15,470	13,260	11,050	8,840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95	390	520	650	780		165	330	440	550	660
		家長自付	0	3,825	7,650	10,200	12,750	15,300	0	3,150	6,300	8,400	10,500	12,600
	中度	政府補助	21,440	18,224	15,008	12,864	10,720	8,576	17,680	15,028	12,376	10,608	8,840	7,072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56	312	416	520	624		132	264	352	440	528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8,160	10,200	12,240	0	2,520	5,040	6,720	8,400	10,080
日間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16,080	13,668	11,256	9,648	8,040	6,432	13,260	11,271	9,282	7,956	6,630	5,304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17	234	312	390	468		99	198	264	330	396
		家長自付	0	2,295	4,590	6,120	7,650	9,180	0	1,890	3,780	5,040	6,300	7,560
	中度	政府補助	12,864	10,934	9,005	7,718	6,432	5,146	10,608	9,017	7,426	6,365	5,304	4,243
		社會局 加成補助		94	187	250	312	374		79	158	211	264	317
		家長自付	0	1,836	3,672	4,896	6,120	7,344	0	1,512	3,024	4,032	5,040	6,048

二、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或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補助額度類別	臺北市						非臺北市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21,440	18,224	15,008	12,864	10,720	8,576	17,680	15,028	12,376	10,608	8,840	7,072
		社會局 加成補助		156	312	416	520	624		132	264	352	440	528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8,160	10,200	12,240	0	2,520	5,040	6,720	8,400	10,080
	中度	政府補助	13,400	11,390	9,380	8,040	6,700	5,360	11,050	9,393	7,735	6,630	5,525	4,420
		社會局 加成補助		98	195	260	325	390		82	165	220	275	330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100	6,375	7,650	0	1,575	3,150	4,200	5,250	6,300
日間照顧	極重 重度	政府補助	12,864	10,934	9,005	7,718	6,432	5,146	10,608	9,017	7,426	6,365	5,304	4,243
		社會局 加成補助		94	187	250	312	374		79	158	211	264	317
		家長自付	0	1,836	3,672	4,896	6,120	7,344	0	1,512	3,024	4,032	5,040	6,048
	中度	政府補助	8,040	6,834	5,628	4,824	4,020	3,216	6,630	5,636	4,641	3,978	3,315	2,652
		社會局 加成補助		59	117	156	195	234		49	99	132	165	198
		家長自付	0	1,147	2,295	3,060	3,825	4,590	0	945	1,890	2,520	3,150	3,780

三、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補助額度類別	臺北市						非臺北市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13,400	11,390	9,380	8,040	6,700	5,360	11,050	9,393	7,735	6,630	5,525	4,420
		社會局 加成補助		98	195	260	325	390		82	165	220	275	330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100	6,375	7,650	0	1,575	3,150	4,200	5,250	6,300
日間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8,040	6,834	5,628	4,824	4,020	3,216	6,630	5,636	4,641	3,978	3,315	2,652
		社會局 加成補助		59	117	156	195	234		49	99	132	165	198
		家長自付	0	1,147	2,295	3,060	3,825	4,590	0	945	1,890	2,520	3,150	3,780

備註：就讀幼兒園者，其補助金額比照上列表訂日間照顧類別，補助金額為「政府補助」及「社會局加成補助」加總之合計金額

**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精神復健機構)**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4,413	19,286	14,160	9,277	22,100	16,575	11,050	5,525
	中度	補助	20,263	15,197	10,132	5,066	17,680	13,260	8,840	4,420

二、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或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0,263	15,197	10,132	5,066	17,680	13,260	8,840	4,420
	中度	補助	10,253	7,690	5,127	2,563	11,050	8,288	5,525	2,763

三、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輕度	補助	10,253	7,690	5,127	2,563	11,050	8,288	5,525	2,763

備註：如申請人有同月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復健治療費用與本補助時，  
 本補助將僅核發原補助之百分之八十。

**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精神復健機構)**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身心障礙者年滿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50%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4,413	20,263	16,113	12,207	22,100	18,785	15,470	13,260	11,050
	中度	補助	20,263	16,818	13,374	10,132	17,680	15,028	12,376	10,608	8,840

二、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或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50%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0,263	16,818	13,374	10,132	17,680	15,028	12,376	10,608	8,840
	中度	補助	10,253	8,510	6,767	5,127	11,050	9,393	7,735	6,630	5,525

三、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50%
住宿式 照顧	輕度	補助	10,253	8,510	6,767	5,127	11,050	9,393	7,735	6,630	5,525

備註：如申請人有同月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復健治療費用與本補助時，  
本補助將僅核發原補助之百分之八十。

**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

(護理之家-使用管路處置者、住宿式長照機構-使用管路處置者或精神護理之家)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重度	補助	28,088	22,190	16,291	10,673
	中度	補助	22,470	16,853	11,235	5,618
	輕度	補助	14,044	10,533	7,022	3,511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 重度	補助	28,088	23,875	19,662	15,448
	中度	補助	22,470	18,425	14,381	10,336
	輕度	補助	14,044	11,376	8,988	6,460

**113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  
 (護理之家-無使用管路處置者、住宿式長照機構-無使用管路處置者)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2,088	17,450	12,811	8,393
	中度	補助	16,470	12,353	8,235	4,118
	輕度	補助	8,044	6,033	4,022	2,011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 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2,088	18,775	15,462	11,928
	中度	補助	16,470	13,176	10,541	7,576
	輕度	補助	8,044	6,435	5,148	3,62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3023859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李秉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李秉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5571號

主旨：公告修正113-114年度「臺北市優化生育補助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與服務內容。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5、6款及第2項暨112年12月26日公告。

公告事項：修正113-114年度「臺北市優化生育補助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共73家如附件。

局長 陳彥元

113-114年度「臺北市優化生育補助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製表日期：113.02.16

編號	行政區	醫療機構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子癩前症篩檢	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生理女性 加選項目 抗穆勒氏管荷爾蒙 檢查(AMH)			
1	松山區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V	V	V	V	V	V
2	松山區	美人魚時尚婦產科診所	V	V	V			V
3	松山區	高國隆婦產科診所	V	V		V		
4	松山區	博仁綜合醫院	V	V	V	V	V	V
5	松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V	V	V	V	V	V
6	松山區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V	V	
7	信義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V	V	V	V	V	V
8	信義區	王知行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9	信義區	信義邱婦產科診所	V	V	V			
10	信義區	聯合報系員工診療所	V	V	V			
11	大安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V	V	V	V	V	V
12	大安區	窈窕診所		V				
13	大安區	周大中婦產科診所	V	V	V			V
14	大安區	劉賢平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15	大安區	吳坤光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16	大安區	莊國豐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17	大安區	康婕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18	大安區	李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19	大安區	許世賓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20	大安區	忠孝世賓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21	大安區	林正宗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22	大安區	金郁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113-114年度「臺北市優化生育補助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製表日期：113.02.16

編號	行政區	醫療機構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子癩前症篩檢	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生理女性 加選項目 抗穆勒氏管荷爾蒙 檢查(AMH)			
23	大安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V	V	V	V	V	V
24	大安區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V	V	V	V	V	
25	大安區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V	V	V			V
26	大安區	滿意婦產科診所				V	V	V
27	大安區	林慧雯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28	大安區	禾馨新生婦幼診所				V	V	
29	大安區	謝婦產科診所		V 【新增】	V 【新增】			V
30	中山區	台兒診所				V	V	
31	中山區	林丹薇診所				V	V	
32	中山區	周昱青診所				V	V	
33	中山區	吳佩臻診所				V	V	
34	中山區	木生婦幼診所	V	V	V	V	V	V
35	中山區	黃大倫婦產科診所	V	V	V			
36	中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V	V	V	V	V	V
37	中山區	王三郎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38	中山區	協和婦女醫院	V	V	V			V
39	中山區	四季和安婦幼診所	V	V	V	V	V	V
40	中山區	李義男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41	中山區	繼承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42	中正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V	V	V	V	V	V
43	中正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V	V	V	V	V	V
44	中正區	禾馨婦產科診所				V	V	

113-114年度「臺北市優化生育補助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製表日期：113.02.16

編號	行政區	醫療機構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子癩前症篩檢	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生理女性 加選項目 抗穆勒氏管荷爾蒙 檢查(AMH)			
45	中正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V	V	V	V	V	V
46	大同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V	V	V	V	V	V
47	萬華區	大元婦產科診所	V	V				
48	萬華區	聖約翰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49	萬華區	益生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50	萬華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V	V	V	V	V
51	萬華區	城中瑪麗安婦產科診所		V	V			
52	文山區	愛文診所	V	V	V	V	V	V
53	文山區	長欣婦產科診所	V	V		V		V
54	文山區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V	V	V	V	V	V
55	文山區	芳馨診所	V	V	V	V	V	V
56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V	V	V	V	V	V
57	南港區	劉聖亞診所	V	V	V	V	V	V
58	內湖區	顏鳳麟婦產科診所		V	V	V	V	
59	內湖區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V	V	V	V	V	V
60	內湖區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V	V	V	V	V	
61	內湖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	V	V		V		V
62	內湖區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V	V	V			V
63	內湖區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				V	V	
64	內湖區	禾馨內湖婦幼診所				V	V	
65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V	V	V	V	V	V
66	士林區	鄭福山婦產科診所	V	V	V	V	V	V

113-114年度「臺北市優化生育補助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製表日期：113.02.16

編號	行政區	醫療機構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子癩前症篩檢	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生理女性 加選項目 抗穆勒氏管荷爾蒙 檢查(AMH)			
67	士林區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V	V	V	V	V	
68	士林區	永恆美診所	V	V		V		V
69	士林區	佩佩婦幼診所	V	V	V	V	V	V
70	北投區	佳韻婦產科診所	V	V	V			
71	北投區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V	V				
72	北投區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V	V	V			V
73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	V	V	V	V	V	V
總計家數			56	63	55	57	50	51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309320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三次修訂）」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13年2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055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珍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69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2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69地號等3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0236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林秀戀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文昌街316號3樓之3）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5）北市估字第00022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94）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000092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予陳雅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94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40063073號函核准徵收陳雅君持分所有本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387-3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並經本府94年11月11日府地四字第09426868700號公告徵收在案。嗣上開土地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致原徵收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案經本府報請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3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並經本府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1號公告廢止徵收。
- 二、經查陳雅君已遷出國外，案經本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檔存陳雅君之外文姓名及國外地址，以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通知廢止徵收事宜在案，惟經駐溫哥華辦事處以郵局遞送無人領取為由退回，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2年11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60284802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地址	更正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陳雅君	<b>原地址：</b> 台北縣瑞芳鎮龍川里○○鄰一坑路○○○號  <b>國外地址：</b> ○○○ McClure Road Kelowna, V○W ○M○, BC, Canada	北投	新民	一	387-3 387-4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立筠 簽章：

電話： 02-27287483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哲瑜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7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sb903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40117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府前廣場、松壽廣場2處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16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39517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395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府前廣場、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府前廣場、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 1、小型車1,998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5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40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40格、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28格）。
- 2、機車1,405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9格）。
- 3、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號（地下共2層）。

(二)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44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8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8格）。

2、位置：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5號（地下共3層）。

三、收費標準：

(一)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

(1)每日9時至18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元。

(2)每日18時至翌日9時每小時收費10元。

2、機車：每小時收費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20元，隔日另計。

(二)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1、星期一至五：9時至22時每小時收費30元。

2、星期六至日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9時至22時每小時收費60元。

3、每日22時至翌日9時每小時收費1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4,2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3,360元（優惠里：信義區正和里、興雅里、新仁里、中興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2,940元（優惠里：信義區西村里、興隆里）。

(4)夜間月票最高售價1,000元，使用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9時至翌日8時及星期六、星期日與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全日。

(5)市府員工全日月票最高售價2,940元。

2、機車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300元。

(2)市府員工全日月票最高售價150元。

(二)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

1、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4,200元。

2、小型車夜間月票最高售價1,000元，使用時段為每日19時至翌日8時。

3、取消小型車日間月票販售。

(三)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四)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113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

八、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655-0818。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40012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3906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39065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糖部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390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自113年3月1日零時起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3年，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自113年3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2月28日24時止，委託好停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萬華車站地下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格位數：小型車297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6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6格）、大型重型機車2格。
  - (二)位置：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康定路382號地下（地下共2層）。
- 三、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收費標準：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0時至24時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元。
  - (二)星期六、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0時至24時每小時計時收費40元。



- (三)提供臨停車進場30分鐘（含第30分鐘）內離場免費，超過30分鐘以全價計收。
- (四)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採以度計費。
- 四、計費單位：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
- 五、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
-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840元（優惠里：萬華區頂碩里、雙園里、和平里、糖廍里、青山里、富民里及福音里）。
-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360元（所在地里：萬華區富福里）。
- (四)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 (五)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113年3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2月28日24時止。
- 八、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 九、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 十、經營業者：好停企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02-0127。

處長 李昆振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02226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及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3年2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2月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45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段10號

承辦人：楊雅鈞

電話：(02)2570-2330分機6522

傳真：(02)2577-6793

電子信箱：ap7242@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133012790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105年第75期刊載本局105年4月8日北市體設字第10530930700號  
令內容，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局修正本府公報105年第75期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錄影監視系統影  
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發布令及附件前已刊登於旨揭公報在案。
- 二、旨揭本府公報發布令行政規則名稱誤植，更正如勘誤表。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王泓翔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發布令

勘誤表

更正後名稱	原列名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錄影監視系統 影音資 <u>料</u> 處理 <u>利用</u> 要點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錄影監視系統 影音資 <u>訊</u> 處理要點